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6〕7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和收回重编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请示》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收回重编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请示》已收悉。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研究，提交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收回重编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收回重编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馆农字〔2026〕5号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收回重 编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 号）文件精神，2026 年下达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998 万元（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552 万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395 万元、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36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 1415 万元）。2026 年第一批共安排资金 8039.6 万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998 万元、收回重编资金 41.6 万元），为充分发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综合效应和效益，现将 2026 年一批项目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998 万元和收回重编资金 41.6 万元使用计划

一、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资金 1190 万元。用于馆陶镇姜沿村、谭庄村；房寨镇东孟良寨村、西浒演村；魏僧寨镇申街西村；寿山寺镇沿庄村、拐寨村；王桥镇赵庄村、冯井寨村、郝庄村、南孙店西村；路桥乡后时玉村、陈路桥村；南徐村乡东马兰村等 14 个村仓储车间、标准化鸡舍、大棚等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

部门：农业农村局、路桥乡、魏僧寨镇、寿山寺镇、南徐村乡、房寨镇、馆陶镇、王桥镇）

二、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1482 万元。投入馆陶县百谷源养殖有限公司 450 万元、馆陶县贵国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400 万元、河北常艾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河北百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2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蛋鸡养殖、奶牛养殖、艾草精加工和吨包加工等，覆盖全县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610.6 万元。围绕村庄道路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村实际，拟主要用于馆陶镇北马固村、徐庄村、刘庄村、谭庄村；柴堡镇齐堡村、宋马堡村、西富庄村、西刘庄村、邢张屯、东刘庄村、西苏堡村；房寨镇郝后街村、河寨二村、河寨四村、北拐渠西村；路桥乡南曹庄村、丝窝寨村、王二厢村、后时玉村、铁佛堡村、张官寨村、北榆林村、木官庄村、李路桥村；南徐村乡颜窝头、马头北、马头南、马头中、东马兰村、西厂村；寿山寺镇麻呼寨村、武范庄村、庄固东村、常儿寨村；王桥镇东盘村、南孙店西村、吉固庵村、南郭庄村、北孙店东村、西盘村、李桥村；

魏僧寨镇丁圈村、刘圈村、南榆林村、前符渡村、孙雷寨村、滩上村、高雷寨村等村农村道路、桥梁、排水、路灯、胡同及辅道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四、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职业教育补助。（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电商直播项目，安排资金 160 万元。用于全县 8 个村发展电商直播，开展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活动，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由此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跨年度实施项目。畜牧加工业，安排资金 350 万元。围绕馆陶镇生猪产业发展，用于生猪屠宰车间建设及配套设施，由馆陶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镇公益性岗位补助、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馆陶镇）

七、产销对接、消费帮扶项目，安排资金 27 万元。用于开展馆陶县鸡蛋、黄梨、黄瓜、艾草等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等对接补助，提升品牌效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八、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95 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九、金融贷款贴息，安排资金 45 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十、补短板项目，安排资金 830 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一、馆陶县 2026 年度标准化鸡舍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800 万元。围绕我县“一县一品”禽蛋产业升级，集中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鸡舍及配套设施，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十二、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35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设计、招标、预算、监理、评估、审计、验收报账等项目服务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馆陶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常态化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2. 馆陶县 2026 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表
3. 馆陶县 2026 年度市级财政常态化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表
4. 馆陶县 2026 年度县级常态化补助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